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政策解读

根据《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41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次对9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41号）要求，我局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和《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郑粮〔2019〕17号）保留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审查。

二、起草依据

《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41号）

三、起草过程

从2021年3月开始，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清理的重点：（一）内容与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应当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二）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及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应当宣布失效的；（三）清理工作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应当一并处理的。据此，我局整理汇总了《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统计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清理结果（审议稿）并通过了合法性审核和局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4月23日起，清理结果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公开。

四、清理情况

《通知》正文介绍了我局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和《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郑粮〔2019〕17号）保留的共计9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结果，其中：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4份，废止的规范性文件3份，失效的规范性文件2份。

五、适用范围

本清理结果适用于郑州市范围内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行政管理行为。

六、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1年4月23日起施行。

七、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解读人：王立权

联系电话：66036572